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	市大眾捷運系	統行車	人員技	<b>— 、</b>	中華民	、國七十	-九年ナ	九月二-	十四	<b>-</b> 、	大眾捷運法	第五十三個	条規定,
能體相	各檢查規則				日臺北	市政府	牙(79)	府法	三字		大眾捷運系統	統行車人員	員技能體
					第七ヵ	七①五	七一六	一號	令發		格檢查規則	,由營運之	之地方主
					布。						管機關擬訂	,報請中が	央主管機
				二、	中華民	國八十	-五年-1	-一月-	二十		關核定,同	法第四十	-二條規
					六日臺	北市政	<b></b>	5) 府>	去三		定,大眾捷	運系統營工	<b>運機構對</b>
					字第八	五();	\( ) t [	日六號	令修		行車人員技力	能、體格及	及精神狀
					正發布	第三位	条、第十	:條條	文。		況,應施行	定期檢查及	及臨時檢
											查,經檢查	不合標準	皆,應暫
											停或調整其具	職務。本府	守爰依據
											大眾捷運法	第五十三個	条授權訂

定本規則,明定臺北市大眾捷 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 之合格標準,至於檢查不合格 之法律效果,則回歸大眾捷運 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 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 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 者,以自治條例定之。依前述 說明,本規則尚不涉及剝奪或 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 義務,因此無須以自治條例之 位階定之,惟因本規則前經臺

北市議會審議通過,相當於自 治條例之位階,爰廢止本規 則,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 條規定,參照原規則訂定內 容,改以自治規則之形式定之。 三、上開廢止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 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 四款:「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 布或發布施行者。」規定,尚無 不合, 擬予廢止。